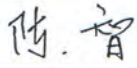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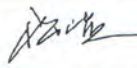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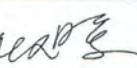


浙江大学医学院医学伦理委员会

科研项目申报伦理审批件

(2017) 伦审研第 (申 026) 号

项目名称	化学致癌过程中 STAT3 通路介导 DNA 损伤信号参与抑癌基因 <i>FHIT</i> 表观遗传调控的作用和机制					
申请部门	基础医学系		项目负责人: 沈静 参加研究人员: 刘承飞, 王箬扬, 相学平, 林庆辉, 董静雯, 杨至宜, 代楚君, 柯心欣			
报送材料	科研项目伦理审查申请表 ☒ 课题申报书 ☐ 研究方案和项目摘要 ☒ 知情同意书 ☒			项目来源: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		
审查	研究者资格: 符合要求 ☒ 不符合要求 ☐ 获取知情同意书方式: 适当 ☒ 不适当 ☐ 试验方案: 适当 ☒ 不适当 ☐			审查方式: 快速审查 ☐ 会议审查 ☒		
伦理委员会签名	委员姓名	签名	委员姓名	签名	委员姓名	签名
	陈智		夏大静			
	施卫星		舒强			
	黄河		易平			
	吕卫国		宋永新			
	王青青					
	叶旭军					
结果	参会 <u>10</u> 人, 投票 <u>10</u> 人; 同意 <u>10</u> 票, 作必要修正后同意 <u>0</u> 票, 修改后再次会议讨论 <u>0</u> 票, 不同意 <u>0</u> 票。					
结论	同意	同意 稍作修改	修改后再次会议讨论	不同意		
	☒					
审评意见: 经浙江大学医学院伦理委员会审议, 认为“化学致癌过程中 STAT3 通路介导 DNA 损伤信号参与抑癌基因 <i>FHIT</i> 表观遗传调控的作用和机制”研究方案知情同意书均符合伦理学原理要求, 同意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						
				主任委员 (签名):  浙江大学医学院医学伦理委员会 (盖章): 		
				2017 年 11 月 1 日		

浙江大学医学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委员名单

伦理委员会 职务	姓名	性别	专业	职称	工作单位
主任	沈华浩	男	呼吸病学	教授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
副主任	陈 智	男	传染病学	教授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
副主任	施卫星	男	医学伦理学	教授	浙江大学医学院
委员	黄 河	男	血液病学	教授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
委员	吕卫国	男	妇产科学	教授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
委员	傅柏平	男	口腔医学	主任医师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
委员	王青青	女	免疫学	教授	浙江大学医学院
委员	叶旭军	男	预防医学	总经理	浙江绿城健康促进管理有限公司
委员	夏大静	女	免疫学	教授	浙江大学医学院
委员	俞云松	男	内科学	教授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
委员	黄 建	男	外科学	教授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
委员	舒 强	男	儿科学	教授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
委员	周天华	男	实验动物学	教授	浙江大学医学院
委员	易 平	男	卫生管理学	副研究员	浙江大学医学院
委员	宋永新	男	法律学	教授	杭州紫金社区
秘 书：吴宏华 地 址：浙江大学医学院综合楼 603 室（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 310058） 联系电话：0571-88208035 传 真：0571-88208022					